

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

随州高新区管委会森林防火戒严公告

城东工作局，区属各部门(单位):

为了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国家、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41号)、《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特发布森林防火戒严公告：

一、戒严期间

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。

二、戒严区域

高新区所属区域内所有林地及林地边缘500米内的区域和旅游景区、苗圃、林业生产基地。

三、戒严规定

戒严期内，凡进入森林防火戒严区域活动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下列规定：

(一)严禁在防火戒严区域内烧田埂、烧杂草、烧秸秆、烧灰集肥、烧垃圾、烧垦开荒等。

(二)严禁在防火戒严区域内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、燃放烟

花爆竹、焚香祭祀等。

(三)严禁在防火戒严区域内吸烟、篝火、烧烤、野炊、放孔明灯、烤火取暖等。

(四)严禁在防火戒严区域内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。

(五)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防火戒严区域。

(六)严禁未经审批、未在允许天气条件、未按操作规程开展炼山造林、计划烧除、烧疫木、防虫防疫、点烧隔离带等行为。

(七)严禁施工单位未履行报备许可手续、未履行隔离防护措施在林地进行焊接、切割、爆破、冶炼等行为。

(八)严禁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严守纪律

全区各地、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必须增强森林防火安全意识，层层加大巡查力度和森林防灭火值班值守工作，自觉遵守并坚决执行森林防灭火规定，积极举报违反森林防火规定的行为。城东工作局应建立半专业扑救队，配备灭火装备，经常培训演练；各村(居)委会开展森林防火巡查；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经营者应当落实森林防火自防责任。严格落实各级林长负责制和生态护林员巡查责任，强化部门行业监管责任，确保实现“不冒烟、不起火”的工作目标。

五、违法处理

凡违反森林防灭火规定的，由林业部门依据国家、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；违反治安管理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

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印发